

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 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、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》（苏防控防指〔2020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

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(代章)

2021年1月18日

报：李燕副市长、周广春副秘书长，市政府办公室文教处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。

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文件

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 健康管理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境人员健康管理。对入境人员实施“14+14”健康管理措施，即：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，继续严格实施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第3天（48小时后）、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，两次检测均为阴性者，可以纳入常规管理。对在外省入境并解除集中隔离后14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，应在其回到我省的当天起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并在3天内开展核酸检测，在解除集中隔离后的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经“快捷通道”入境人员参照上述要求，将闭环管理时间延长至入境后第28天，并做好核酸检测。居家隔离观察及闭环管理期间不得离开居家场所或闭环管理场所。其中，第一个14天集

中隔离解除前的核算检测应使用2种不同品牌试剂进行平行检测。

二、冷链等高风险行业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。从事冷链物品（含冷链食品）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高风险工作的来苏返苏人员，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，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，开展采样检测。各地应对其开展14天居家观察管理。在居家观察管理的第3天、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向社区报告，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不得从事学校、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，不得进入歌舞厅、浴室、电影院、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。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。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人员，在排查到的当日对其开展核酸检测，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28天。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报告，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，应采取集中隔离措施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14天；集中隔离期间应开展每日健康监测；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追踪到的当日和解除隔离前一日各1次）；解除集中隔离前的核酸检测应使用2种不同品牌试剂进行平行检测。

解除集中隔离观察后，应将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，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28天，在居家观察的第3天、

第14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居家观察管理期间应开展每日2次体温检测并向社区报告，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不得从事学校、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，不得进入歌舞厅、浴室、电影院、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。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四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。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直辖市为县区内）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对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，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，开展采样检测。每日开展2次自我体温检测。

五、其他低风险地区来苏返苏人员健康管理。其他低风险地区的来苏返苏人员，应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每日2次自我体温检测。农村地区返乡人员还应在返乡当日向所在村委会报备。

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防控组

(代章)



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领导小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

(代章)



2021年1月17日